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品塑塑料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 3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品塑塑料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1.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蓬江区品塑塑料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30万件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3月5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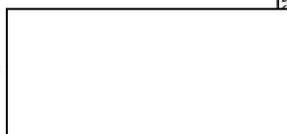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蓬江区品塑塑料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30万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评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1年3月5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蓬江区品塑塑料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30万件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0 信用编号 BH0000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叶耀元（信用编号 BH03337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3 月 5 日



打印编号: 160999104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o00v2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品塑塑料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30万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品塑塑料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4W55NF30-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岚	07354443507440050	BH00002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 自然社会环境简况	BH000024	
叶耀元	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 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 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 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 效果、结论和建议	BH03337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从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670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4143507440050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Issued on



打印...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参保号	711900427622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号	440711197908105429	个人姓名	赵岚
性别	女	身份证	440711197908105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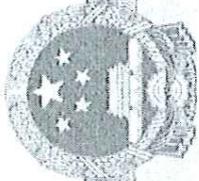
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记录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业务类别 (区分缴费、退费)	缴费类型 中文	参保身份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终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202	200206	5	1137.15	324.90	1063.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207		1	222.60	63.60	1060.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208	200210	3	910.35	260.10	1445.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211	200307	9	2601.00	910.35	1445.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08	200311	4	1156.00	462.40	1445.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12	200406	7	1888.60	755.44	1349.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407	200508	14	4250.54	1700.30	1518.07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509	200606	10	1581.20	632.50	790.6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607	200706	12	1791.00	795.96	829.14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707	200806	12	2193.00	1032.00	1075.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807	200906	12	2312.40	1088.16	1133.5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907	201008	14	2750.16	1294.16	1155.5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009	201101	5	948.80	174.40	118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2	201106	5	1042.40	521.20	1303.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7	201406	36	9267.00	4939.20	1715.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407	201412	6	1688.42	1026.72	2139.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1	201506	6	1878.24	1155.84	2408.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7	201609	15	5089.50	3132.00	2610.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610	201706	9	3400.02	2092.32	290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07	201712	6	2091.96	1287.36	2682.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1	201806	6	2266.68	1394.88	290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7	201906	12	4836.00	2976.00	3100.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907		1	438.88	270.08	337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201908	202001	6	2633.28	1620.48	337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202002	202010	9	0.00	2430.72	3376.00
						合计	225	58349.18	32641.07

打印流水号: wi51487859 打印时间: 2020-10-29 1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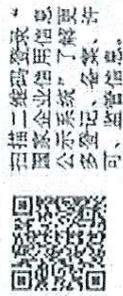
可登录 <http://wssb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岚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 工程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信息咨询, 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检测; 清洁生产咨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销售: 环保设备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簞庄大道西10号6幢301室3-320, 321



登记机关

2019年5月17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品塑塑料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 3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金*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塔岗村西江开发区自编 F07		
地理坐标	（ 113 度 6 分 30.549 秒， 22 度 39 分 39.4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制造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		

<p>性 分 析</p>	<p>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项目生产的塑料灯饰配件，符合《江门市蓬江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中“集中力量整合、提升、改造村级工业园，加快淘汰化工、玻璃、皮革等落后产能，通过拆除重建、综合整治、复垦复绿、微更新等手段，打造一批功能完善、运营专业的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现代工业地产”，本项目不涉及化工、玻璃、皮革生产，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蓬江区荷塘镇产业发展环境可行性研究报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政策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塔岗村西江开发区自编 F07，由于历史用地问题该项目未能提供土地证，本项目由荷塘镇出具的一类工业用地证明，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的用地规划为村镇建设用地。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远，四周为厂房和空地，未涉及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等，并未与城镇建设规划冲突。土地使用合法，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p>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地属2类声功能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因此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是合理合法的。</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p>
----------------------	---

表 1-1。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p> <p>本工程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引导性开发建设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地表水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对周边环境影 响不明显;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p>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政策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	本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2018) 6 号)	现达标排放。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号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 PS 聚苯乙烯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本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相符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128]号）	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使用 PP 料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	相符
《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江府[2019]15号）	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使用 PP 料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1、项目情况		
	<p>江门市蓬江区品塑塑料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 30 万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塔岗村西江开发区自编 F07（地理坐标为北纬 22.660972°，东经 113.108486°，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从事灯饰配件加工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灯饰配件 30 万件，项目租赁面积为 800m²，建筑面积为 800m²。</p>		
	(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名称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包含办公室、生产区、杂物房、危废仓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p>①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G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符合该标准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②项目的破碎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p>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2)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产品及年产量	塑料灯饰配件	万件/年
		30

(3) 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详细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2-3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PS 聚苯乙烯	吨/年	150	5

注：均使用新料，不使用再生材料

理化性质如下：

PS 聚苯乙烯：由苯乙烯单体通过自由基聚合而成的高聚物，具备无毒、化学稳定性好，耐酸碱腐蚀，吸收性小，电绝缘性较好的特性。本项目所用聚苯乙烯为通用性聚苯乙烯，可用于注塑、基础等成型方式，是一种热塑型树脂，加热至120℃开始成为熔体，180℃时具备流动性，超过300℃时会挥发分解。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对应工序
1	注塑机	10	--	注塑
2	破碎机	3	--	破碎
3	混料机	3	--	混料
4	空压机	3	--	辅助设备
5	冷却塔	1	--	冷却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员工数	人	6
2	班数	班/d	2
3	工作时间	h/班	16
4	工作天数	d	300

3、水平衡分析

给水：项目给水水源为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员工生活用水以及冷却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6人，不设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DB44/T 1461-2014)和当地用水情况: 40 升/人·日,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72t/a (按 300 天计)。

②冷却水: 建设单位设置 1 个冷却塔用于塑料件出机冷却。冷却水经冷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水量定期补充, 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间接冷却水的循环水量约为 8t/d,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 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 则补水量约为 48t/a。

排水: 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及冷却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 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8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②冷却水: 该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 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纯水, 仅需定期补充水量, 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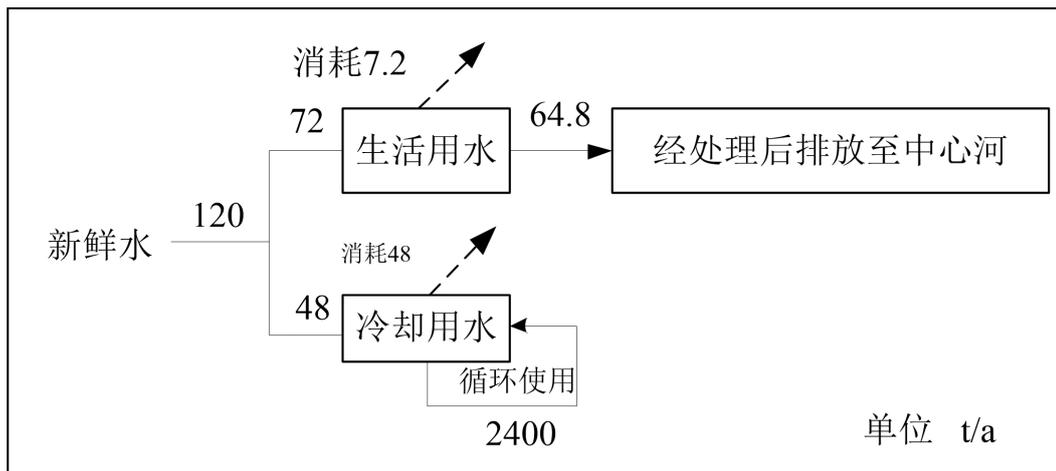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4、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运营, 总租赁面积为 8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2-6 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生产车间	800	一层	800	主要包含办公室、生产区、杂物房、危废仓等
合计	800	--	800	--

项目产品的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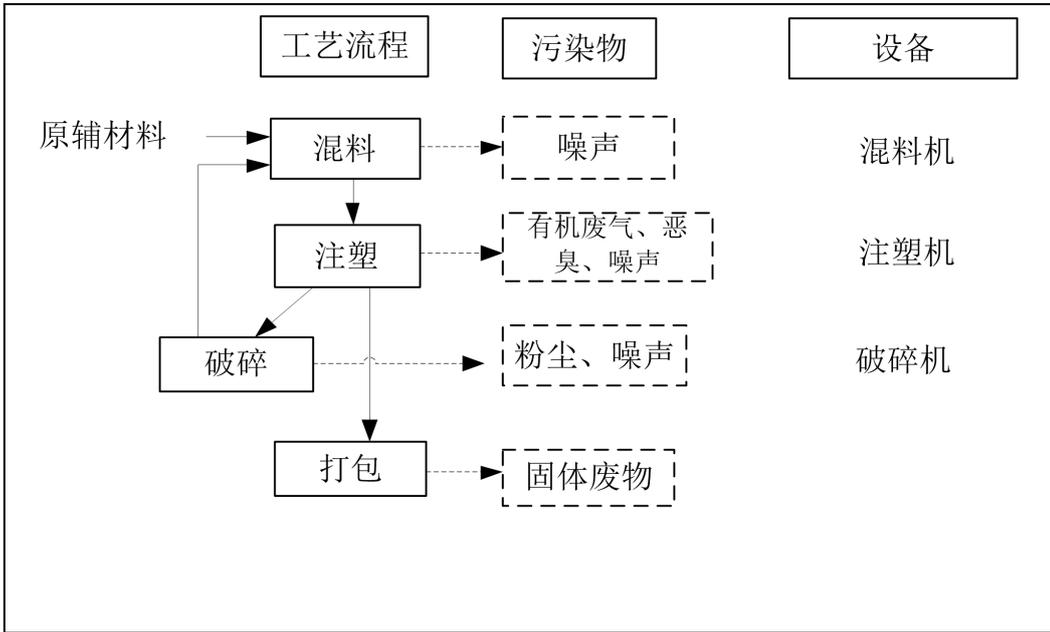


图 2-2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由于原料有不同粒径，需根据产品性能要求，按照一定比例人工将 PS 聚苯乙烯和破碎后的边角料投入混料机内充分混合。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注塑：混合均匀的塑料粒进入注塑机，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挤出，加热温度介于 140~250℃，这一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注塑过程注塑机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以及恶臭产生，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给消耗的水量。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有机废气、恶臭和噪声。

破碎：边角料经破碎机打碎后回用于原料。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破碎粉尘、噪声。

打包：对成品进行打包，该工序产生固体废物。

产污环节：

①废水：冷却循环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p>②废气：破碎粉尘、注塑有机废气、恶臭。</p> <p>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p> <p>④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边角料以及办公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为新建项目，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如下：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2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9%；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5%；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3 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8.2%；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9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7.9%；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019 年蓬江区空气质量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19 年蓬江区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μg/m ³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μg/m ³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μg/m ³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μg/m ³	0	达标
CO	第 95 位百分数浓度	1.2	4mg/m ³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位百分数浓度	198	160μg/m ³	0.2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9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数据,水质监测因子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所列的pH值、DO、COD_{Mn}、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等22项。项目受纳水体中心河断面2020年上半年水质情况如下:

表 3-2 《2020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摘要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段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I	--
			白藤西闸	III	III	--

中心河各断面上半年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1	海头顶新村	东北面	240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3-4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注塑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浓度	30mg/m ³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恶臭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0 (无量纲)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 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64.8t/a, 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0.16/a (有组织排放 0.076/a, 无组织排放 0.084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展开分析。</p>
-----------	---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 量 m ³ /h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排放	粉尘		/	/	0.003		/	/		/	/	0.003	600
注塑	注塑机	排气筒 G1	非甲 烷总 烃	产污 系数 法	7700	20.52	0.158	是	两级活 性炭吸 附	收集效 率 90%， 处理效 率 90%	排污 系数 法	7700	2.078	0.016	4800
		无组织 排放			/	/	0.018	/	/	0		/	/	0.018	4800
		非正常 排放			7700	20.52	0.158	/	/	/		/	7700	20.52	0.158
生产 过程	生产 过程	排气筒 G1	恶臭		少量	/	/	是	两级活 性炭吸 附	/		少量	/	/	4800
		无组织 排放			少量	/	/	/	/	/		少量	/	/	4800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破碎粉尘、注塑有机废气、恶臭，各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

(1) 破碎粉尘

项目在破碎工序中产生的破碎粉尘（颗粒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破碎工作机制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约作业 2

小时，即破碎年作业时间为 600h/a。破碎量取原料用量的 1%，粉尘产生系数按 0.1%计算。则项目破碎量为 1.5 t/a，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2t/a，产生速率为 0.003kg/h。

(2) 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中原料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石油化工、涂料油墨制造、印刷、制鞋、表面涂装行业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系数为 5.55kg/t 树脂原料，项目PS聚苯乙烯用量约150t/a，塑料边角料的量为1.5t/a。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841t/a。

建设单位拟采用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因非甲烷总烃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风，因此收集率达到90%。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经风管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处理效率90%以上，最后由风机引至15m高的排气筒（G1）排放，本项目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按4800h计。

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根据建设单位，单台注塑机的挤出口上方排风罩周长约为1.6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4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3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1

经公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0.211m³/s，项目共有10台注塑机，预计设置10个集气罩进行抽风换气，总抽风量为2.11m³/s，即7596m³/h。综上计算，为保证有机废气的有效收集，风机设计风量为7700m³/h。

(3) 恶臭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非甲烷总烃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

表4-2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G1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3度6分30.550秒	22度39分39.499秒	15	0.4	25	一般

表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1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100
恶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4.0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0
	恶臭		每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建标准	/	≤20 (无量纲)

(2)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6t/a，排放浓度为 2.07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4t/a；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非甲烷总烃进入废气处理装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未达标，因此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东北面的海头顶新村，距离为 240m。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少量恶臭和破碎粉尘（颗粒物）。其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过收集后经过 15m 排气筒 G1 排放，合计排放非甲烷总烃 0.076t/a。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恶臭部分随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因此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4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治理措施		污染物产生				排放时间/h	
				核实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实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员工生活	洗手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64.8	250	0.0162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64	排污系数法	64.8	90	0.0058	4800
			BOD ₅			150	0.0097		86.7			20	0.0013	
			SS			150	0.0097		60			60	0.0039	
			氨氮			20	0.0013		50			10	0.0006	
冷却	冷水塔	冷却	冷却水		48	/	/	/	/	/	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纯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		4800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近期)	COD _{Cr}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是	1t/d	中心河	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90
	BOD ₅								20
	SS								60
	氨氮								10

表4-6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CODCr、BOD5、SS、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每季度一次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一体化污水处理方法：A/O工艺，此污水设施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因此生活污水排放能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项目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纯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接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60~85dB (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1	注塑机	10 台	60~70
2	破碎机	3 台	75~85
3	混料机	3 台	65~70
4	冷却塔	1 台	60~7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 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90.4\text{dB(A)}$ 。

(2) 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bar}} + A_{\text{gr}} + A_{\text{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text{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1)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text{div}} = 20 \times \lg(r/r_0)$ ；取 $r_0=1\text{m}$ ；

(2)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alpha(r-r_0)/1000$ ， α 取 2.8（500Hz，常温 20°C，湿度 70%）。

(3)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故 $A_{bar}=30dB(A)$ 。

(4)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项目取 0。

(5)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 0。

本环评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量为 30dB（A），项目生产设备距北厂界约 5m，西厂界约 10m，南厂界约 5m，东厂界约 10m，进行预测计算，项目预测结果见表 4-9。

4-9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

敏感点	声源强 L_T	距离 (m)	A_{div}	A_{atm}	A_{bar}	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北厂界	90.4	5	13.99	0.01	30	46.41	60	50
南厂界	90.4	10	20.00	0.03	30	57.68	60	50
西厂界	90.4	5	13.99	0.01	30	51.64	60	50
东厂界	90.4	10	20.00	0.03	30	51.64	60	50

注：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结果如上表所示，扩建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经过沿途厂房、绿化带，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对敏感点的影响更小。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 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项目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10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1次，昼间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4、固体废物

表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采购的原料和成品包装过程	废包装材料	/	/	固态	/	0.1	袋装	外卖给废品回收站	0.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版)
机加工生产	边角料	/	/	固态	/	1.5	袋装	回用	1.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碳、有机物	固态	感染性	6.181	袋装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0.99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	0.99	

*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0.681t/a (0.841 t/a×90%×85%=0.681t/a)，按照每个碳箱用量须为项目VOCs总去除量的4倍，两级活性炭须为总量8倍计算，则所需活性炭约为5.448 t/a。项目活性炭每次填充量为2.75t，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6.181t/a (活性炭用量加上吸附有机废气量)

5、环境风险

表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品塑塑料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30万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塔岗村西江开发区自编F07

地理坐标	经度	22.660972°	纬度	113.10848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项目废气事故排放，对人、环境产生影响； ②员工操作不当或线路老化引起火灾或爆炸，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制定使用区的使用操作规范，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按制定的操作规程使用； ③设置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的警示标志，配备灭火器； ④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切断电源，按响警铃以警示其他人员，迅速组织人员撤离，以防发生爆炸事故。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6、地下水和土壤</p> <p>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但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废水为清洗废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和冷却水收集管道存在破裂或跑冒漏滴的风险，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BOD、SS、NH₃-H，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在生活污水和冷却水收集管道采用硬底化方式进行防控。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p> <p>7、生态</p> <p>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有机废气(G1)	非甲烷总烃	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	恶臭	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冷却	冷却水	循环使用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振处理, 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控制厂界噪声	边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量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物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边角料自己回用；废活性炭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 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3)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4)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江门市蓬江区品塑塑料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 30 万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塔岗村西江开发区自编 F07（地理坐标为北纬 22.660972°，东经 113.108486°，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从事灯饰配件加工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灯饰配件 30 万件，项目占地面积为 800m²，建筑面积为 800m²。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2	/	0.002	+0.002
	非甲烷总烃	/	/	/	0.16	/	0.16	+0.16
废水	COD	/	/	/	0.0058	/	0.0058	+0.0058
	BOD ₅	/	/	/	0.0013	/	0.0013	+0.0013
	SS	/	/	/	0.0039	/	0.0039	+0.0039
	氨氮	/	/	/	0.0006	/	0.0006	+0.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	/	/	0.1	/	0.1	+0.1
	边角料	/	/	/	1.5	/	1.5	+1.5
	生活垃圾	/	/	/	0.99	/	0.99	+0.99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	/	/	3	/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